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最新進展。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展開自主移動機械人銷售(「移動機械人業務」)，目標客戶涵蓋比荷盧地區(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及東南亞主要市場(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移動機械人業務提供來自中國知名製造商的高性能機械人，並結合以當地為基礎的服務體系，著重數據管治、監管合規，以及端對端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企業及專業機構如有意改善其於特定東南亞市場的業務，可選用移動機械人業務。本集團預期移動機械人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或前後進軍比荷盧市場。

儘管本集團正探索進軍移動機械人業務以拓寬收入來源，但本集團仍將繼續經營其現有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主要業務。截至目前，本集團持續就其投資策略及其他客製化解決方案積極與潛在客戶洽商，以期補充並擴大其管理資產規模。

董事會認為展開移動機械人業務符合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及提升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整體方向。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及可能，務求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就本集團發展進度作出公告。

刊發本公告乃旨在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最新進展資料。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移動機械人業務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陳恒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鑽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